

#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 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-1 至 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

#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

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6 年 2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召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重点、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，以及对初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金龙汽车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履行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责。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，按时保质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5 日